新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目 录

一 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（三）人员情况

(四)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二、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三、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

01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总表

02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收入总表

03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支出总表

04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05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

06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表

07、2021年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

07-1、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

08、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

09、2021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明细表

10、2021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机构设置**

新县医疗保障局机关内设4个股室和 1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。

**（二）主要职责**

贯彻落实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离休人员医疗保障、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方案、政策、规划、标准并组织实施。依据国家、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，贯彻执行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。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。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药品收费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，履行管理职责，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，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组织落实有关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，指导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。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指导全县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。

**（三）人员情况**

新县医疗保障局现有在职人员62人，其中：正科级实职1人，副科级实职4人，副主任科员3人，工勤人员54人；离退休人员5人（其中离休人员0人），共计67人。

**（四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**

新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：保障全县医疗保障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，加强全局财务预算执行的分析，完善全局财务预算的精细化、科学化管理，完成好财务预算管理各项工作。

二、2021年年度部门预算说明

2021年新县医疗保障局收支预算为汇总预算，1个下属预算单位：

1. 新县医保局本级
2. 新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

**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收入预算总计545.7万元，支出预算总计545.7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，收、支预算总计各增加58.6万元，增加12.03%。主要原因：增加人员，人员经费增加。

**（二）收入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收入预算545.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5.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，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，部门结余资金0万元。

**（三）支出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支出预算545.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45.7万元，占预算100%；项目支出0万元，占预算0% 。

**（四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545.7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45.7万元。与 2020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58.6万元，增加12.03%。增加的主要原因为：增加人员，人员经费增加。

**（五）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545.7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545.7万元，占比100%，。项目支出0万元，占比0%。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397.9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.0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46.8万元。项目支出中房屋建筑物购建支出0万元，设备购置0万元，基础设施建设0万元，大型修缮0万元，其他0万元。

**（六）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545.7万元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397.9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.0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46.8万元。

1、工资福利支出397.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工资204.4万元、其他工资0万元、统一津贴补贴10.3万元、其他津贴补贴12.4万元、奖金3.9万元、基础性绩效44.1万元、奖励性绩效18.3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70.0万元、住房公积金33.3万元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.2万元。

2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.0万元，其中：离休人员经费0万元、退休人员经费1.0万元、定补人员生活补助0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。

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146.8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48.7万元、印刷费32.7万元、水电费8.6万元、差旅费7.3万元、福利费7.1万元、工会经费6.3万元、其他交通费12.4万元、会议费0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4.1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、委托业务费0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.6万元。

**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14.1万元，比上年上升11万元，上升354.8%，**上升原因为：**新成立单位，上级部门及其它县区工作人员来县调研交流学习频繁，本单位新入工作人员也要进行必要岗前业务培训，导致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4.1万元，比上年上升354.8%，**上升原因为：**新成立单位，上级部门及其它县区工作人员来县调研交流学习频繁，本单位新入工作人员也要进行必要岗前业务培训，导致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；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**上升原因为**：无公车，没有发生公车运行维护费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**上升原因为**：无。

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14.1万元，比上年上升354.8%；**上升原因为：**新成立单位，上级部门及其它县区工作人员来县调研交流学习频繁，本单位新入工作人员也要进行必要岗前业务培训，导致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。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原因：无因公出国（境）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0万元，运行费年初预算0万元比上年下降0%，下降原因：无公务用车购置；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车辆为0辆，公车保有量为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

3、公务接待费14.1万元，比 2020年上升354.8%。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**上升原因为：**新成立单位，上级部门及其它县区工作人员来县调研交流学习频繁，本单位新入工作人员也要进行必要岗前业务培训，导致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。

**（八）财政拨款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新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，因此没有支出预算数据。

**（九）2021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新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采购内容包括0设备购置、0实施费用等。

**（十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 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　 新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46.8万元，比2020年度下降340.4万元，下降70%，主要原因：预算调整，在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情况下，降低机关运行成本，提升行政效率，压缩行政开支。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。

2、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新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。

1.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，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零。

4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。
 2020年期末，新县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。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三、名词解释

  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本级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。

2、事业和经营性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 “事业和经营性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5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6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  7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